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1)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辭任；及(2)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國威先生（「**陳先生**」）因追求其他事業及身負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由於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因此，緊隨上述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後，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放先生
任國華先生

執行委員會

呂遐南先生*(主席)*
李永軍先生
孟金龍先生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任國華先生*(主席)*
呂遐南先生
陳放先生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規定

陳先生辭任後，(i)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即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即至少三名成員)。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無論如何於陳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孟金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呂遐南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